

電話 : (+352) 341 342 202 傳真 :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更新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的「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子基金（「各基金」）的附加資料。

更新的目的是就各基金可用以把握中國市場機遇的資產類別向投資者提供更大透明度，及為了使各基金具靈活性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費用結構、風險概況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的「基金詳情」一節有關各基金的附加資料將闡明如下：

所有基金

除非發行章程附件 III 另有所述，各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將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中國 A 股。

亞洲股息、環球收益股票和環球股息

各基金可(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新興市場、環球股債收息、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和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通過 RQFII / 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目前不擬(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 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亞洲優勢、亞洲收益股票、亞洲小型公司、亞太地產股票、亞洲總回報、中國優勢、新興亞洲、環球小型公司、大中華和香港股票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載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 / QFII 額度，

www.schroders.com

R.C.S. Luxembourg - B. 8202

For your security, telephone conversations may be recorded

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目前不擬(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ii)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i)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函附錄所載更新版本的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內「互聯互通機制」一節（取代現時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投資風險」下的「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一節（取代現時的「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有關此等變更的成本（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此致



Alastair Woodward
授權簽署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謹啟

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錄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發展的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由聯交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發展的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港通下的滬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各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和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以將指示傳遞至上交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滬港通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通告表示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進行買賣。

根據滬港通，各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可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不時予以檢討。

交易須要遵守不時發布的規則和法例。滬港通的交易受限於一項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之滬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將受各自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了每日經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

深港通包括深港通下的深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各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和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以將指示傳遞至深交所，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深港通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通告表示深港通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始進行買賣。

根據深港通，各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可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不時的深證成指、擁有市場資本 60 億人民幣或以上的深証中小創業指數，和所有深交所上市並已發行中國 A 股和 H 股的公司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深股交易通開始初期，可經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將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者，定義依相關香港規則和法例所界定。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不時予以檢討。

交易須要遵守不時發布的規則和法例。深港通的交易受限於一項每日額度。深港通下之深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將受各自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了每日經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

聯交所全資附屬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進行的交易負責清算、結算，和提供存管處、代名人和其他有關服務。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

縱使香港結算不會就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帳戶持有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宣稱唯一的利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當辦理該等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會將香港結算視為該等證券的其中一名股東。

上交所／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一般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至三個星期公布大會資料。所有議案均進行投票。香港結算將告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所有大會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議案數目。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和海外投資者買賣和結算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將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和稅項。有關交易費用和稅項的更多資訊，可瀏覽網頁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各基金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可能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受限制的每日額度不屬於各基金，僅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被使用。當超出每日額度，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各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而令各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交易日的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各基金）卻不能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的情況。由於交易日不同，各基金可能須承受在互聯互通機制不能交易的時間內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各自保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便在有必要的時候，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被暫停，各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能參與此機制。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各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因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中國內地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如各基金有意出售其所持的若干中國 A 股，各基金須於出售當日（「買賣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買賣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各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中國 A 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原本為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有可能影響到各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經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代表其結算參與者承擔及履行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操作一個全面的清算、結算和股票持有基礎服務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並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和受監察。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相當低。假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事件，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中就滬股通交易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應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各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違責的風險。各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乃為了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交易所交易產品違約，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向該等投資者作出賠償。由於有關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的違約事件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各基金將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違約的風險。

監管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法例未經測試，仍未清晰如何應用。而且，現行法例有可能更改並具追溯效力，亦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股票交易所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營運、法律上的執行和跨境交易頒布新法例。各基金或會因此等更改負面地受到影響。

法定的／實益持有的擁有權

各基金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經次保管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帳戶持有，由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保存。香港結算又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經其於中國結算以其名稱註冊，為互聯互通機制設立的綜合帳戶持有中國 A 股。各基金經香港結算為代名人作為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人的準確性質和權利，在中國內地法律仍未有清晰的定義。中國內地法律對「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擁有權」的定義缺乏清楚界定和分別，中國內地法院曾處理數宗涉及代名人帳戶的案件。因此，各基金在中國內地法律下之權利和利益之實際性質和執行方法仍然模糊。由於此不確定性，而香港結算似乎不會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中國 A 股會否被視為各基金實益擁有而持有，或作為香港結算一般資產可作一般分派給債權人仍未清楚。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風險

各基金可經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或會導致各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述其他風險亦適用：

股價波幅較高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所以，相比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動，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基金週轉率。

價值被高估的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法例的差異 -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份資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比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較為寬鬆。

被除牌的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較易被除牌。假如各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對各基金或會有不利影響。